

#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文教暨涉外事務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要點

民國 102 年 8 月 13 日院務籌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8 月 15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

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通過

- 一、本學院依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
- 二、本會由當然代表、選任代表、學生代表、學生代表組成：
  - (一) 當然代表：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任。
  - (二) 選任代表：選任代表由本院各系（所）、中心推選講師以上之教師擔任。各單位教師人數五人以下者，推選一人；每增加五人，再推選一人（餘數達三人以上而不足五人時，再推選一人），惟任一系（所）中心之選任代表，不得超過所有選任代表二分之一。選任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選任代表之產生方式由各系（所）中心會議決定。
  - (三) 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進修部學生、研究生各一名擔任。  
本會討論事項與職員事務相關時，得邀請相關職員列席。
- 三、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或規劃小組。
- 四、本會討論有關學院發展、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學院院務發展相關計畫及預算。
  - (二) 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總務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 審議本學院相關法令規章與辦法。
  - (四) 審議本學院相關單位之增設與變更。
  - (五) 審議本學院所設各項委員會議或規劃小組之決議事項。
  - (六) 規劃與審議其他有關重要院務事項。
- 五、本會由院長召集，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後召開之。
- 六、本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院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 七、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代表出席，始得開議；應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
- 八、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專家或有關人員列席或報告。
- 九、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